



学
生
手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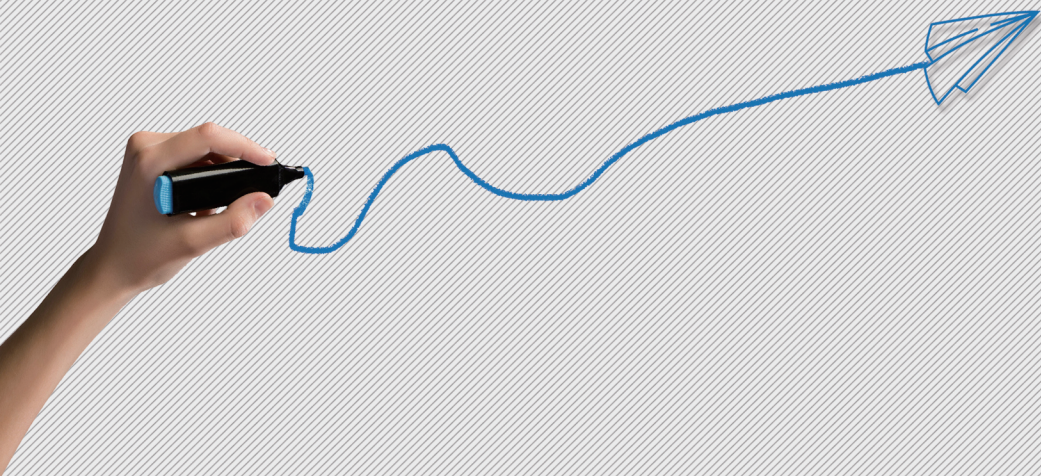


弘德 博问 和谐 拓新

学生手册

XUE SHENG SHOU CE

学生工作部编印
2020年9月



学生工作部编印



校徽：



校徽释义：

武汉工商学院校徽以汉字“工商”演绎而成。标志中上方菱形似星星与学位帽，下方菱形似古钱币，寓意培工商精英、育业界俊才。标志左右形态由楚国传统纹样演变而来，具有鲜明的楚文化特点。武汉工商学院坐镇武汉南大门，两江交汇，享黄家湖湖光山色，孕育莘莘学子，进取向上，锻造工商英才，回报社会。

校园文明行为公约

1. 维持教学秩序，不在课堂嬉戏打闹、大声喧哗，保持手机关闭或静音状态，不在课堂使用手机（课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 维持良好环境，不在教室、图书馆、实验室等学习、教学场合进餐进食；

3. 文明着装，衣着得体，不穿过于暴露衣服和拖鞋进出教学、办公场所；

4. 保持校园卫生，不在公共场所抽烟，不随地吐痰、乱丢乱扔垃圾，不乱涂乱画、随意张贴；

5. 文明言行，不讲粗话脏话，男女交往举止得体；

6. 识别善恶，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不发布虚假信息，不攻击、骚扰、诽谤他人。

目 录

一、国家文件摘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7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3

二、学籍与教学管理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41
武汉工商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58
武汉工商学院读者违规处理办法.....	63

三、学生管理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66
武汉工商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81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86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7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99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101
武汉工商学院参军入伍学生管理办法.....	106
武汉工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109

四、奖励与资助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	113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22
武汉工商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24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129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131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133
武汉工商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

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

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

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 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委教学[1992]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

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规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

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校教务[2019]38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自主管理、自主学习、自主成才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施学分制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报到的，应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校，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病假不超过一个月，未经请假或虽请假却逾期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其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况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新生复查程序和办法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予以办理注册手续，正式取得武汉工商学院学籍。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进行查究；同时，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条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由学生本人申请，其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报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下

学年开学后一周内，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出具的病愈证明到学校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向学校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视其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并按时缴清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人持学生证和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学习资格。

第六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学生，须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经批准后方可注册。学生不能按时返校，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学生返校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注册。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认真学习各门课程并完成其他教学环节，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请假。

学生因事、因病需要请假，必须办理请销假手续。因病请假的需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提供相应证明。

学生请假，假期为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由所在学院批准，学生工作部备案；假期为一个月以上的由学生工作部批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外实习、参观、社会调查及寒暑期返乡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事先以信件或电话方式向所在学院请假。返校后交验相关证明，按**第八条**到相关部门补办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处理。

第十条 学生请假期满，要按时到请假部门销假。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假期的，必须事先以信件或电话方式办理续假手续。销假时必须交验有关证明方为有效。无故逾假者，按旷课处理。

凡未经请假、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勤（或离校外出），或办理请假手续而逾假者，一律以旷课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上课等集体活动无故迟到或早退达三次者，按旷课一学时计。

事假、病假、旷课累计达到各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三章 修业

第十二条 本专科学生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学分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是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本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对各类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均规定了一定学分，学生应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学期修读一定学分的课程及实践环节，在学习年限内达到分类学分和总学分要求方能毕业。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制度。

- （一）四年制普通本科的学习年限为 3-7 年；
- （二）两年制专升本的学习年限为 2-4 年；
- （三）三年制专科的学习年限为 3-6 年；
- （四）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武装警察部队）的，服役期不计算在学习年限内；
- （五）休学创业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延长学习年限 2 年。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对上一学年的学生所获学分清理一次，普通本科学生在大三下学期、专科学生在大二下学期期初分别再做一次学分清理。普通本科学生不应低于 93 学分、专科学生不应低于 80 学分，否则将限制进入毕业实习（普通本科和专科）和

毕业设计（论文）（仅普通本科）环节（进行学籍处理时休学期不计算在内）。对所缺学分较多，学习上确有困难，但尚未达到退学条件者，可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将其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若下一年级同专业没有招生的，转到下一年级相近专业学习，并参照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各学院为学生选定导师，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按学期选课。

第十六条 学生可根据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规定，参加校际或联盟联合培养协议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平台的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部审定后可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实践档案和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转换机制。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审核后可以折算或转换成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创新实践学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学习能力，修读校内辅修专业和双学位课程，可按武汉工商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颁发辅修专业证书或授予学士学位，但不得影响第一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课程的免修与免听

（一）免修

1. 学生因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原因，在此前已取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某些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教学要求大体相当），可提交免修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院长审核，教务部批准，可以免修并承认其成绩和学分。

2.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选修课的要求，可申请免修。经二级教学院长批准，教务部同意，参加指定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可予免修。其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总评成绩登记在册。

3. 申请课程免修的时间和手续：学生应在所选课程开课的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免修申请，并提交证明已经自学的有关材料，经开课学院审查，教务部批准后，方可参加教务部组织的免修考试。单独组织的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开课学期第 2-4 周内进行。事先未经审查批准者，不得参加免修考试。

4.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思想政治课、实践性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

（二）免听

1.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基本掌握培养方案规定的某门必修课或选修课，可申请免听该课程，但必须按时完成任课教师规定的作业，参加实验及实践教学环节，并随班参加考核。

2. 学生申请免听某门课程，要在开学第一周内提出课程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到学生所在学院领取表格，按表格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免听。

3. 因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部分免听或间听，经任课教师同意，到学生所在学院领取表格，按表格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方可免听或间听。

4. 未办理免听、间听手续而又不随班听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所修各门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均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档。学生成绩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学生成绩登记、折算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学生成绩汇总、归档，由教务部负责。

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以期末考试为主，参考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包括教学过程中的测验、作业、读书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课堂讨论等成绩及考勤登记。各项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学生必须按学院有关规定认真参加各项考核。一般可按 4: 6 的范围确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的比例。实施过程性考核的课程可适当增大平时成绩比例。

第二十二条 选修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以课程结束考试为主，参照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其比例关系参照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门课程均须进行考核，提倡考核形式多样化，考核方式可根据课程特点，分别采用闭卷考试、开卷考试、口试、撰写论文、学习心得与总结、提交完成作品、各层次训练与竞赛转换等多种方式进行。各门课程考试方式由教学学院审定后报教务部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并实行学分绩点以确定学生在学习质量上的差异，区别学生学习成绩的优劣。绩点规定如下：

绩点	4.0-5.0	3.5-3.9	3.0-3.4	2.5-2.9	2.0-2.4	1.5-1.9	1.0-1.4	0
百分制参考标准	90-100	85-89	80-84	75-79	70-74	65-69	60-64	60 以下

（一）课程学分绩点：将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按上述规定转换为绩点数，再乘以学分数，即为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该课所得绩点数

（二）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在修读期间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同期修读的学分数之和为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衡量

学生学习质量指标，是学生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每学期核算一次：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text{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

（三）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是获取学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缓考、补考、重修

（一）缓考 学生因病（需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教务部审批备案后方能办理缓考。任课教师在上报成绩单上应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必须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后由教务部组织的补（缓）考考试，并按正常考试评定成绩。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缺考处理，记入学籍档案。

（二）补考 本专科学生所修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前统一参加由学校组织的补考一次。补考成绩合格记 60 分，补考仍不合格的，按规定申请重修，重修考试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及学分。

（三）重修 学生须重修的课程，由学生本人重选重修，最高次数不限，但需要按以下规定缴费重修。

1. 学生每学期选修后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的必修课程；
2. 考核已合格课程，学生因其成绩偏低而不满意，可重选重修，其成绩按两次中的高分登记；
3. 学生对已合格的课程有更高要求，可以选修高级别的同一课程，成绩合格可按高级别同一课程的学分数取得学分；
4. 不及格的选修课可以重修或改修。

（四）学生超过教学计划规定毕业的基本学分的要求选修更多的学分（创新学分不计在内），应予以鼓励。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考试作弊的处理，详见武汉工商学院违纪处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无故缺考或缺旷课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时数的三分之一的，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若须取得该门课程成绩（学分），必须重修。

第二十八条 实践教学环节中，实验课、实习课按课程要求进行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必须通过答辩，学生方可毕业。单独开设的实验课、实践环节课程不安排补考，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休学离校，直到休学期满。

（一）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者；

（二）一学期因故请假的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者；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提出休学申请，并填写休学申请表。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经教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将经批准后的休学申请材料报教务部，教务部拟发休学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本科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期，专科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每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一年，休学期满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需休学者，应重新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二条 学生经批准休学后，均不得住在学校，不得随班听课或参加考试，也不得提前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休学的，须提供入伍通知书等相关入伍证明。

第三十四条 学生办完休学手续后应在两日内离校。休学期间学生的户籍不变更。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前一周内持原休学文件申请复学，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复学申请表，辅导员和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经教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二）将经批准后的复学申请材料报教务部，教务部拟发复学文件，并在学籍系统里更正。

（三）复学的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低一年级学习。若专业已调整、合并或中断招生，则由学校安排到其他相近学科（专业）学习。

第三十六条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和原休学文件，并经学校医务室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满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退伍证明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对要求复学的学生，如发现其在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其复学资格并做退学处理。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取消学籍）：

（一）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

（二）除应征入伍、经批准休学创业外，不论何种原因（含休学、保留学籍、延长学习期限等）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三）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因病或其它原因该休学而不休学，并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五）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 60 学时（含 60 学时）的；

（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

（七）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九）因各种原因，学校认为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第三十九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其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退学者，须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经教务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由主管职能部门负责出具退学文件送达学校各相关部门，并由所在学院负责送达学生本人。无法将通知送达学生本人的应当在校内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决定作出后，由所在学院通知退学学生及家长，说明退学原因、有关政策和要求，请他们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对退学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二）退学学生凭退学文件向所在学院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然后凭退学文件和《离校通知单》到学生工作部办理学生档案、户籍手续。退学学生的户籍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学生学习年限已满一学年及以上（或取得 45 学分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

（四）退学学生必须在退学文件签发之日起的一周内办结退学离校手续，同时不再享受在校生待遇。

（五）退学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学生应在两日内离校。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六）被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七）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有关学生申诉处理的程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七章 学分清理与学业预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第一学期对上一学年的学生所获学分清理一次，并按下列标准进行学籍处理（休学期间不算在内）。

（一）在对规定学制的第 1 学年度学生学分清理时，未达到该学年度培养方案累计总学分的 $1/2$ 者（即不应低于 25 学分），给予学业预警并建议学生延长学制。

（二）在对规定学制的本科学生第 2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方案累计总学分（该专业第一、二学年学分的总和）的 $2/3$ （不应低于 66 学分）者，给予学业预警并建议学生延长学制。

（三）在对规定学制的专科学生第 2 学年度上学期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方案累计总学分（该专业第一学年学分和第二学年第一学分的总和）的 $2/3$ （不应低于 80 学分）者，限制学生进入毕业实习环节。在对规定学制的专科学生第 2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方案累计总学分（该专业第一、二学年学分总和）的 $3/4$ （不应低于 90 学分）者，给予学业预警并建议学生延长学制。

（四）在对规定学制的本科学生第 3 学年度上学期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方案累计总学分（第一、二学年和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学分的总和）的 $3/4$ 者（不应低于 93 学分），将限制学生进入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在对规定学制的第 3 学年度学分清理时，未达到培养方案累计总学分（第一、二、三学年学分的总和）的 $4/5$ 者（不应低于 120 学分），给予学业预警并建议学生延长学制。

（五）毕业年级在毕业学年的第 2 学期中期进行学分清理，除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和毕业实习外不合格课程学分达到 8 学分以上者，可选择结业或延长学制。

（六）第六学期公共任选课总学分不足 8 学分者，给予学业预警。

第四十二条 每学期教务部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学业预警由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和家长，并报教务部备案。学业预警不是一种处分，而是一种对学生的提示。受学业警告者不得参加辅修双学位的学习。

第八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某些特殊专业类除外）：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具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二）确有某种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经学校审核确认的；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认为确实必要时，可在征得学生同意的情况下，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其他具体规定及流程见武汉工商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凡我校学生，一般不得要求转学。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审查批准可准予转学：

（一）确有专长，并有相关成果证明，转学更有利于发挥其专长的；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我校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未在原录取学校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毕业年级和第二次转学的；

（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四）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五）提前批录取的和在招生时享受了优惠录取政策的（提前批录取的学生，招生时均有特殊要求，一般不予转学，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转学，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同招生录取批次间学校进行）；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的；

（八）通过普通“专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和技能高考升入本科的；

（九）其他原则上有失公平、公正和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十六条 转学需提供下列材料：

（一）学生转学申请书；

（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登记表》；

（三）《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省内转学一式四份，跨省转学一式六份），转入、转出高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印章；

（四）申请转学学生当年招生考试录取名册复印件（省内转学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一式三份），加盖招生部门印章；

（五）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已修课程成绩单（省内转学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一式三份），加盖教务部门印章；

（六）申请转学学生在转出学校学习期间表现鉴定书（省内转学一式两份，跨省转学一式三份），加盖学生管理部门印章；

（七）因身体状况提出转学的，须提供高校指定医疗单位出具的原始病历。因专长提出转学的，须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转学学生提出书面转学（转出或转入）申请，所在学院院务会签署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后，学院将有关材料报教务部，经由教务部报相关校领导审批。

（二）转学学生按要求自行下载并认真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持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转学（转出或转入）的书面材料到学校办公室盖学校公章。

（三）申请转出的，学生持同意转出书面材料到教务部领取成绩单，到学生招生部领取“高等学校招生新生录取名册”（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学院领取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

（四）转入的学生将前述必需材料交至教务部，教务部按要求报省教育厅办理转学确认手续；并将教育厅同意转入的批复及相关材料根据规定签发同意转入的文件。

第四十八条 受理转学申请材料时间：十一月下旬至十二月上旬，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逾期不受理。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转学的学生，必须参加原学校学习，否则做旷课处理。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教育厅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学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时，原则上应先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全部学分。如果普通本科学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未达到 93 学分，则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设

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毕业生作全面鉴定。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十三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德、智、体、美、劳合格,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本专业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选修课分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普通本科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可提前毕业。计划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四学期末提出提前修读计划安排并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教务部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五条 在学制年限内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未修满本专业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及必修、选修课分类学分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延长学习年限继续学习者均按正常学习标准收费。

第五十六条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学习期满,在审查毕业资格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颁发结业证书:

(一)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能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

(二) 所获得学分未达到 90 学分者;

（三）有其他学校认定行为的。

第五十七条 凡未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因学分未修满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离校后可在学校允许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颁发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

凡修业年限已达到最长修业年限而作结业处理的学生，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具体规定：

（一）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武汉工商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的应届普通本科和专升本毕业生，经由学位委员会审核，达到学校培养目标，可授予武汉工商学院学士学位。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而未取得毕业证书的；

（2）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核心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3）毕业论文（设计）经认定为作弊、剽窃、抄袭等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4）外国语水平未达到要求；

（5）在校期间因学业、学术失信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6）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十九条 符合毕业条件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通过重修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超过毕业当年时间的则不予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条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当年通过重修等达到毕业要求换发毕业证书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超过结业当年时间的则不予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六十二条 毕业、结业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武汉工商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务〔2017〕5 号）和《武汉工商学院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务〔2017〕7 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考试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务[2020]20 号 节选)

考试纪律

第十九条 所有课程的参考者必须持有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无证者不能参加考试。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必须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所有考试均实行单人、单桌、单行排列。考生进入考场后，证件放在靠走道边课桌的右（左）上角，以备查验。

第二十条 考生应在开考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考试开始后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作缺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进入考场必须按规定座次就坐，不得擅自更换、挪动座位。不听劝告者，监考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勒令退出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手机及带储存的电子词典等物品，所带的书籍、笔记本、纸张、报刊等物品应按有关规定存放。考试开始后如发现考生桌面上、课桌内及旁边座位上放有上述物品，不管是否本人物品、是否与考试有关，均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监考教师宣布开考后方能开始答题，考生应首先写上姓名、班级，考生只能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答题，不得用铅笔（答题卡的填涂除外）或红笔答题，否则答题无效。

第二十四条 考生拿到试卷后，应先检查试卷是否有缺页，如有问题立即举手向监考教师报告。答题要做到字迹清楚，卷面整洁。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二十五条 考生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外，凡与试题有关的问题，一律不得向监考教师询问；考生试卷只准放在自己座位正前方的桌面上，除试卷翻页时可将试卷拿离

桌面外，一般不准将试卷拿离桌面，更不准将试卷拿离桌面高举查看。

第二十六条 考生不准使用自带的草稿纸或在课桌上打草稿，只能在统一发放的草稿纸或试卷背面演算，草稿纸不准带离考场或自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考场必须保持肃静，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传条、示意、对答案，不准偷看或抄袭他人试卷，不准偷看夹带的书本、纸条等材料，不准交换试卷；不准说话或喧哗，不准无故或借故扰乱考场秩序；开卷考试中，不准借用别人的书本、笔记等资料，不准说话，违者按作弊处理。必要时勒令退出考场，取消考试资格。

第二十八条 领取试卷时，每人只准领取一份，不准多领多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凡逾期交卷者，按旷考处理；凡将试卷带离考场、多领多答试卷者，均按作弊处理。

第二十九条 考生在考试时间内不得随意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监考教师同意。

第三十条 答卷完毕的学生，须将自己的试卷反扣桌上、举手示意，得到允许后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在场考生立即停笔，将答卷反扣桌上，待监考教师收齐试卷、答题纸后，依次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监考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一）不带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强行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迟到超过考试入场规定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者；

（二）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将物品放置指定位置，如将书包、资料、手机和电子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等带入座位者；

（三）未按指定座位就坐者；

（四）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草稿纸者；

（五）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六）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答卷者；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八）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十）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四十四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和补考资格，并给予警告处分。

（一）无故旷考一次者；

（二）在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三）因第四十三条（一）至（十）款中任一种行为被口头警告后仍不改正者；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不及时交卷或不按规定交卷情节严重者；

（五）考场上将手机、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工具带入座位并处于开机状态者。

第四十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和补考资格，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无故旷考两次者；

（二）预先在桌面、墙壁或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相关内容者；

（三）使用手机、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计算器作弊者；

- (四)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者；
- (五) 通过借用计算器等学习用具，构成作弊事实者；
- (六) 评卷时被认定为答卷雷同者；
- (七) 考试时偷看他人答卷者；
- (八) 考试时为他人提供答案者或被他人抢走试卷而不及时报
告监考教师者；
- (九) 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教师，
态度恶劣者；
- (十) 其他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四十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和补考资格，并给予记过处分：

- (一) 无故旷考三次及以上者；
- (二) 使用通讯工具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者；
- (三) 与他人相互替代参加校内修业课程正式考试者；
- (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认
定为替人代考者；
- (五) 未经允许，擅自带走或故意损毁本人或他人试卷、答卷、
答题卡等发放的考试材料者；
- (六) 考试过程中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者；
- (七)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
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或隐瞒违规作弊事实者。

第四十七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取消该课程考试成绩和补考资格，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盗窃试卷、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 (二) 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者；
- (三) 组织、参与集体考试作弊者；
- (四) 抢夺他人试卷进行抄袭者；
- (五) 辱骂、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殴打监考人员或其他
考生者；

（六）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第四十八条 构成违纪舞弊行为且态度、行为恶劣者加重一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已受处分或待处分期间再次违规、作弊者，加重一级处理。

第五十条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等企图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经劝告无效者，应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以暂时扣留。监考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时扣留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并及时告知相关考务办公室。由考务人员对违纪事实进行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涉事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并报上一级备案。考试违规、作弊的确认程序具体如下：

（一）考试中的违规、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在《考场情况记载表》中如实记录违规、作弊当事人的姓名、学号及主要情节，并将书面材料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场考试结束后及时上交考试课程开课单位，由其及时收齐考场情况记载表、违纪证据、考生试卷、违纪学生书面材料等报教务部。

（二）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规、作弊，应当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程序处理，巡考人员在《考场情况记载表》上签名。

（三）以上记录或反映违规、作弊情况的材料报教务部汇总，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定后，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武汉工商学院读者违规处理办法

(武工商校办[2016]15 号)

为了保证图书馆的正常开放，维护每个读者公平合理使用图书馆资源的权利，特对读者的各类违规事件做出如下处理规定：

第一章 图书超期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书刊使用率，本馆实行图书超期处理制度。读者借阅书刊时，必须注意所借书刊的归还日期，如到时不归还书刊，应自觉接受处理。

第二条 每册每天超时罚款 0.1 元。罚款不交超过 5 元者，停止一卡通的借阅权限。

第三条 因图书馆微机故障、法定节假日造成超期的不计读者超时。

第四条 读者在寒暑假期间应还图书，可于开学后 7 天内还清，超过 7 天按超期处理。

第五条 读者因公出差、实习不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请在外出前凭个人延期归还图书申请到总服务台办理延时手续；延期归还申请须写明延期时间、原因，教工由所在院（部）负责人签署证明意见，学生由所在院（系）分管学生的领导签署证明意见，凡按规定办理延时申请者，方可免交罚金，按正常程序办理还书手续。

第六条 休学、因病住院者不能按期归还所借图书，请参照第五条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章 遗失、损坏、偷窃书刊及光盘处理办法

第七条 遗失书刊处理办法

（一）读者遗失书刊应在借期内向图书馆总服务台报告，经同意可购置与原书刊相同版本的书刊进行赔偿，并交书刊加工费用每

册 10 元，报刊合订本加装订费用每册 20 元，如未在还书期限内履行赔偿手续，则应按超期处理办法处理。

（二）如无法赔偿原版书刊，按以下规定赔偿：

1. 一般图书：按原价 2 倍赔偿。
2. 工具书、珍贵图书、库存孤本书、影印版图书、外文原版书，按原价 5 倍赔偿。
3. 多卷（册）或丛书中的一本，中文现刊 1 册按全套价格的 2 倍赔偿，外文现刊按当年出版套价的 2 倍赔偿。

（三）赔偿后一个月内，遗失者找到了遗失的书刊，可持书刊及赔款收据来办理退款，但图书加工费不退。

第八条 损坏书刊处理办法

爱护书刊是每个读者的义务，读者应养成爱护书刊的习惯和美德，对所借书刊请勿遗失、损坏、拆散、剪裁、圈点、涂划和污损。如发现此类情况，将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根据损坏情况，按按原价 0.5——2 倍赔偿处理并收回图书。

（二）工具书、珍贵图书、库存孤本书、影印版图书、外文原版书的损坏参考以上办法加倍处罚。

（三）对污损书刊上的条形码者，处以赔偿 10 元/条；对破坏、撕毁、调换书刊上的条形码者，除处以赔偿 20 元/条外，还要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偷窃书刊处理办法

（一）对恶意损坏、偷窃书刊者，本馆将停止其入馆借书权限半年，责令其本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图书馆公示通报批评，并通报其所在院系或单位，按学校有关校纪校规处理。

（二）偷窃书刊资料者，按被窃书刊（期刊按全年刊价）现行售价的 5-10 倍处理，不足 50 元的按 50 元处理。

（三）冒领或使用他人遗失的一卡通冒借图书、光盘者，按偷窃书刊处理。

（四）凡未办理借出手续而将本馆书刊携带出馆者，经保安人员教育，主动配合补办手续者，一般给予提醒；对不服从管理或屡犯者，将取消其读者持证资格，并由保安人员配合图书馆按窃书处罚办法处理。

第十条 遗失、损坏、盗窃光盘参照书刊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第三章 违反公共管理秩序处理办法

每位读者都应当具有履行维护图书馆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公共设施的义务，养成良好文明阅读习惯与道德修养，凡有违反图书馆公共道德行为按以下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随意挪动图书馆自习区、走廊的桌椅设置，工作人员可制止教育，屡犯者将视情节轻重暂停 1-3 个月一卡通的图书借阅、入馆权限。

第十二条 除学校指定时间和地点外，读者请勿使用物品占用阅览座位，勿隔夜占用存包柜，工作人员将进行清理，所造损失后果由读者自负。

第十三条 读者应遵守公共卫生，请勿在本馆内随地吐痰、乱丢杂物、吃零食，违者将责令其清扫并罚款 10 元。吸烟者罚款 50 元。

第十四条 在馆内高声朗读、大声喧哗吵闹者，工作人员有权制止教育，屡犯者将视情节轻重暂停 1-3 个月一卡通的图书借阅、入馆权限。

第十五条 检举各种违章行为者，按有关规定奖励检举者。

第十六条 损坏图书馆设施者，需赔偿材料及修理费或按原价赔偿，情节严重者报学校按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七条 请勿擅自拆卸、挪动本馆配置的计算机和设备，如有破坏、盗窃设备者，按原价 10 倍赔偿。

第十八条 凡违反图书馆公共管理规定或有害公共秩序者，视情节轻重依照本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图书馆。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武工商发[2019]4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工商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预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秉承“弘德博问 和谐拓新”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由学生本人或学生委托的其他人在报到期限内到校，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事假不超过两周，病假不超过 1 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期间，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以整学年为单位，最长不得超过 2 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两周，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由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学校新生复查办法进行。

第十二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生注册后方可获得在校学习的资格。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到所在学院办理暂缓注册或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建立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以百分制评定成绩的考核，60分及以上为合格，以其他方式评定成绩的考核，按课程大纲的规定决定是否合格。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学分，但可以参加补考或申请重修。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应征参加过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理论课和军事训练。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分制，所有课程及其修读均按学分制管理。学生依据教学计划安排按课程修读规定修业。学生应修学分超过或未达到要求的，根据学籍管理办法，做提前毕业、结业或延长学习期限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或联盟联合培养协议交流到其他学校学习；也可以参加学校认可的在线课程平台的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实践档案和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及转换机制。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经学校审核后可以折算或转换成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按学校创新实践学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学生可以参加该课程的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办法执行。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转学程序与办法执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和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上级主管部门规定不能转学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

证明，并报湖北省教育厅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入本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对方学校同意，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学生申请由本校转出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本校学籍管理部门初审，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出。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普通本科学习年限 3-7 年，专升本学习年限 2-4 年，专科学习年限 3-6 年。

休学创业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延长学习年限 2 年。

本科学生休学以一学期为限，每次申请休学时间最多一年，休学期满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仍需休学者，应重新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学校休学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当于休学期满前一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

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应修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符合毕业条件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通过重修等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超过毕业当年时间的则不予颁发学位证书。

普通本科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可提前毕业。计划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第四学期末提出提前修读计划安排并填写《武汉工商学院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学院审核、教务部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已获得学分达到 90 学分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不及格课程、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当年通过重修等达到毕业要求换发毕业证书后，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超过结业当年时间的则不予颁发学位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所获得学分未达到 90 学分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学校根据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四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正常渠道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座谈会、校长信箱等途径、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涉黄、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及自身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

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除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违反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良好的住宿秩序。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国家奖学金、校外表彰和奖励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以学生现实表现和综合测

评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学生对以上评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职能部门投诉。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日期为 60 天。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应当设置期限，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

（一）警告，6 个月；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三）记过，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受处分在处分期满后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开具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学校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申诉人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要求撤回申诉，撤回申

诉的，视为未提出申诉。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学校反映，反映后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武汉工商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武工商发[2016]54号)

为维护校园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条 学校有责任和义务加强校园管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法、违规、违纪的活动，维护校园正常秩序。

第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校园管理制度，包括校门管理制度、住宿管理制度、公共设施与公共场所管理制度、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电子阅览室、报告厅、食堂、公寓（宿舍）等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

第四条 一切进出学校的人员，应自觉遵守我校门卫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的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我校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扰乱校园秩序。

第五条 进出学校的师生员工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或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出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师生员工进出校门，应当向门卫登记。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经分管校长批准，由宣传部接待并统一安排采访活动。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宣传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进入学校的国内校外人员、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第八条 校内所有人员要遵守我校的《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规定处罚：

- （一）不配合，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情节严重的；
- （二）私自留宿外人的（留宿异性加重处罚）；
- （三）故意扰乱宿舍秩序，干扰他人休息的；
- （四）向楼外乱扔杂物影响他人安全的；
- （五）私自使用违规电器或私自拉电线的；
- （六）因擅离职守，造成一定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者。

第九条 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规定的张贴栏内，散发宣传品应经宣传部审核并经保卫部同意。禁止在校园内任意张贴。

第十条 在校园内公共场所设置临时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网络、门禁等设施，应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行与教育教学相关的集会、演讲等公共活动，举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大型庆祝、纪念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一周前向学校办公室、保卫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一个工作日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演讲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生活和工作秩序，不得损害学校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二条 聘请校外人员在校内开设讲座、报告等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讲座、报告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部门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四小时前将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

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内容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行文艺晚会等文化娱乐活动，学院、部门（单位）范围内的活动，由学院、部门（单位）审批；跨学院、部门（单位）的学生活动由团委审批，跨学院、部门（单位）的教工活动由工会审批。文艺晚会等活动一般在节假日举行，一般不对校外开放（经团委、工会批准的特邀单位除外），不得干扰和影响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公共场馆、室外场地播放电影、录像等必须有明确的责任人，并经宣传部批准，保卫处备案；并按“谁主办、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治安、消防等安全责任人，责任人应加强对播放点治安、消防和放映内容的管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不得无照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合法经营，并服从学校的管理。违反学校规定从事经商活动的，学校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师生员工或校外人员不得擅自在学生宿舍区内进行促销、经营等商业活动（含网上商业活动）。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成立学生团体，应当按相关规定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学生不得在学校组织和参与“同乡会”、“老乡会”等类似的“学生团体”，凡不符合教育部、学校规定条件的“学生团体”一律予以取缔。

第十六条 学生及学生团体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学术、科技、艺术和体育活动，陶冶学生情操，提高学生素质，不得组织、参与不健康的文娱、体育、网上娱乐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社会团体或社团的刊物、文件等，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并须经

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能付印和散发。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帮助。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受法律保护，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须向学生工作部资助科申报。

第十八条 师生使用计算机网络时，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有害信息：

（一）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上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以及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违反者学校依法劝阻或制止，造成后果的，学校按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相关规定，事前必须向受理申请与许可的主管机关（法定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时间、地点、路线及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必须接受

监督、服从管理，并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未经申请或经申请未获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为非法活动，学校将依法劝阻或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在学校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接受学校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师生员工不得在校内进行垂钓、捕鱼、猎鸟等活动，不得有饲养宠物、家禽家畜等行为，不得有擅自攀折、砍伐、毁坏、移植和采摘校内的树木、花草及果实等破坏校容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师生员工应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的教学、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学校资源举办各类有偿教学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起哄砸物、聚众闹事；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进行打麻将等带有赌博性质的娱乐活动；不得沾染小额贷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学场所内一律禁止吸烟，也不得设置吸烟室。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男女交往要举止得体，行为检点，严禁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辆进出校门时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校园内禁止鸣喇叭；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

第二十七条 各类学生组织应该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积极参与校园秩序的管理；学生组织和学生个人，可以通过校领导电子信箱等“正常渠道”反映学生对学校校园秩序管理的意见或建议，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其合理化建议，积极采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保卫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武工商发[2020]37 号)

为了维护学校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严肃校纪,教育学生养成遵纪守法的优良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违纪处分

第一节 违纪处分的种类与适用

第一条 凡我校在籍本、专、预科学生,违反本办法之规定者,视情节轻重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下列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对于未达到警告处分者,学院可进行院内通报批评教育。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或从轻处分:

(一)加重处分:

1.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者;
2. 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
3. 邀约校外人员来校参与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4. 对有关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5. 故意隐瞒重要情节者;
6. 同时有数种违纪行为处分者;
7. 其他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二)从轻处分:

1. 退赃、退赔迅速彻底者;
2. 确系他人威胁或诱骗参加违纪活动者;
3. 能够主动协助组织调查,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三条 一学期内累计受到两次通报批评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四条 对本办法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应给予纪律处分者,

可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本规定中相应条款给予处理。

第五条 受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从处分之日开始，取消一学年内评优评先、奖励和福利性补助资格；学生干部受违纪处分者，从处分之日起取消其一年内学生干部任职资格；是党、团员的因违纪受处分者，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纪律处分以6到12个月为期，其中警告处分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为8个月，记过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12个月。受处分的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对其所犯的错误的认识深刻，表现良好，可按期解除。对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对在受处分期间经教育不改的或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加重处分。

第二节 违纪处分行为

第七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唆使、煽动他人闹事，扰乱公共秩序者，情节严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唆使、煽动他人闹事，扰乱公共秩序者，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带头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收藏反动宣传品，传播反动、淫秽书刊或声像制品者；在网上传播、散布不健康或反动言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和司法部门处罚者，视其处罚程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一）判处管制、拘役、徒刑（包括缓期执行）或送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九条 对盗窃、故意损坏、诈骗和抢劫国家、集体、私人财物者，除按国家的有关法律处理，并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偷窃、非法占用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以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偷窃、非法占用公私财物价值在 400 元至 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偷窃、非法占用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至 20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偷窃、非法占用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敲诈、勒索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价值在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数额较大（价值在 500 元以上）或累计两次诈骗、敲诈、勒索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结伙诈骗、敲诈、勒索的参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抢劫他人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偷窃、诈骗、抢劫者提供消息、工具或参与策划、掩盖、窝赃、销赃或知情不报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贪污、冒领公私财物或伪造有价证券者，参照第一款处理；

（六）偷窃印章、重要公文、档案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违规融资和组织传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并予以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损坏公私财物在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损坏公私财物在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者,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损坏公私财物在 400 元以上者, 视其轻重,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者,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怂恿或策划者:

1. 怂恿、策划他人打架, 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怂恿、策划他人打架, 造成严重后果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打架者:

1. 殴打他人或结伙斗殴但未造成人身伤害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殴打致他人轻微伤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殴打致他人轻伤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如殴打致他人致轻伤者且公安机关给予治安拘留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殴打致他人重伤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使用凶器(刀、棒等)威胁他人或伤人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 打架或冲突终止后报复他人或纠集他人报复致使事态扩大者,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 结伙斗殴的一般参与者, 给予记过处分, 为首者或动手殴打的主要责任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偏袒者:

1. 以“劝架”为名, 偏袒冲突一方, 促使事态恶化,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以“讲理”为由寻衅肇事, 致使事态扩大者, 给予严重警告

或记过处分。

（四）提供伪证者：提供伪证，妨碍有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同时犯以上数款者，按最重款再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七）凡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均应由直接责任人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损失费，并支付营养费，营养费数额由学校裁定。有司法介入的，由相关司法部门裁定，学校协助执行。

（八）本条所称“轻微伤”、“轻伤”、“重伤”均由法医鉴定部门作出结论，法医鉴定费用由直接责任人承担。

第十二条 故意扰乱学校教学、生活、工作秩序，并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起哄、乱扔东西、乱烧杂物等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在餐厅、食堂、宿舍或其它公共场所酗酒滋事，扰乱公共秩序者；

（三）扰乱教室、图书馆、会场、学生宿舍、体育场等公共场所秩序者；

（四）在校园内饲养宠物，屡教不改者；

（五）在公共场所围攻、起哄、谩骂学校工作人员，阻碍、干扰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六）故意撕毁学校各级组织、群众团体的通知、决定、公告和海报等张贴物者或故意攻击学校网站，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提供虚假证明造成不良后果者；

（八）在校内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经商活动屡教不改者。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审批在校园内或互联网上组织“校园分期贷”等相关金融活动或推销相关金融产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在宿舍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告诫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学生未经批准夜不归宿或未履行相关管理手续未在学生宿舍居住的；

（二）留宿校外人员的；

（三）出租、出借宿舍或床位的；

（四）违规占用床位或妨碍他人入住的；

（五）违反学校作息制度，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的；

（六）高空抛物或引发高空坠物安全隐患的；

（七）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十六条 注意防火用电安全，提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隐患，有以下违反消防安全情况者，没收相关违规物品，进行教育学习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自改动公共电源线路，私接灯头、插座、开关；

（二）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电炉、电热毯、电热杯、电熨斗、电烙铁、电热水器、酒精炉、油炉、液化气等违禁物品；

（三）在室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或强放射性等危险品；

（四）在校园内燃烧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七条 组织或参与打牌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以现金或有价证券进行打牌赌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主要组织

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赌博提供赌具、赌资、赌场等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行为不检点、品行不端正、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造谣、诬陷、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以低级下流语言、动作调戏、侮辱、挑逗异性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窥、偷拍或传播他人隐私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对以营利为目的从事陪侍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该宿舍其他知情学生应当向学校及时举报，有意隐瞒实情者给予警告处分。

（六）涂写淫秽语言，勾画淫秽图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观看黄色网站、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光盘、影碟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处分；复制、传播淫秽书刊、图片、音像、光盘、影碟者，或在网上传播、散布不健康或反动言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学时者（擅自离校者，每天按 6 学时计算，实际学时超过此数的，按实际学时计算。凡教育教学规定的实习、劳动、军训、政治教育、晨练等集体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或在外进行按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而不按时返校者，上午按 4 学时，下午按 2 学时计旷课），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2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30-3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40-4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50-5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凡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考查）作弊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1. 无故旷考一到两次者；
- 2. 在考试中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 3. 因第一条 1-10 款中任一种行为而无视警告者；
- 4. 考场上将手机、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工具已上交，但处于开机状态影响考场秩序者；
- 5. 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场上借文具者。

（二）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查实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1. 无故旷考三次及以上者；
- 2. 在桌面或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计算器作弊者；
- 3. 考试中转接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等者；
- 4. 考试时偷看他人答卷者；
- 5. 考试时为他人提供答案者或被他人抢走试卷，而不及时报告监考老师者；
- 6. 不服从监考老师安排，扰乱考场秩序，辱骂监考老师，态度恶劣者；
- 7. 携带手机或其他具有通信和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考场且拒不上交者；
- 8. 其他构成作弊行为者。

（三）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该门课程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乃至开除学籍处分。

1. 在答卷上填写他人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2. 考试中有夹带行为者；
3. 未经允许擅自带走或故意损毁本人或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等发放的考试材料者；
4. 考试过程中传接或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者；
5.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以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或隐瞒违规作弊事实者；
6. 组织作弊者；
7. 偷盗试卷者；
8. 请他人代考者或代他人考试者；
9. 抢他人试卷进行抄袭者；
10. 使用通讯工具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者。

第三节 违纪处分的程序与权限

第二十一条 处分程序与管理：

（一）接到学生违纪处分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审查，提出拟处理意见并告知学生本人。

（二）学生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由违纪处理部门直接听取或委托学生所在学院听取。

（三）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形式。采用口头形式的，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做好记录。

（四）在听取陈述和申辩后，违纪处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提交校务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五）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处分的对象、事实、依据、结果和学生申诉的权利、期限。

（六）留校察看处分察看期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班级成员评议，各学院研究处理意见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查，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十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学生本人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由学院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即视为送达。

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日期为 60 天。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接到处分决定书有异议的，可按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纪、违规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章 解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受处分期满后；

（二）专业学习成绩平均分为 65 分及以上（含 65 分，计算受到处分后考试成绩）；

（三）自受到处分后，学习、生活、实习实践等各方面综合表现良好。

（四）在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同学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申请程序

（一）本人填写和提交《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另附 800 字左右申请理由，要求务必本人手写，认识深刻，理由充分。班干部组织班会，在本人回避的情况下无记名投票决定是否同意解除处分。

（二）辅导员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给予充分评价和意见。

（三）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严格按照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学生本人把材料上交到学生综合服务中心。

（四）学生工作部在综合学院意见的基础上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记录材料（含已解除和未解除的）将由学院于毕业生档案整理期间真实完整的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武汉工商学院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原《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武工商发[2018]63 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武工商发[2017]50 号)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预科学生。

第二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可根据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领导（1-2 人）、职能部门负责人（3-5 人）、教师代表（3-5 人）、学生代表（3-5 人）、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1 人）等组成，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由学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指定，成员由相关单位推荐产生，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受理接收、审查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送交复查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

第五条 学生如对学校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的 10 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所在学院、专业、层次、班级、学号等；

（二）申诉事实和理由；

（三）申诉证据，包括处理决定书及其它相关证据。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原处理的复查决定应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集体讨论并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作出以下决定：

- （一）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变更原处理决定；
- （三）撤消原处理决定。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采用听证方式调查的，可通知当事人、原处理单位进行听证。当事人也可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第九条 听证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申诉人说明申诉理由，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可相互质证。

听证会应作听证笔录，听证会结束后，申诉人、被申诉人和参加听证的申委会成员要在笔录上签字。

第十条 如申诉人认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申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者，申诉人有权要求回避。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回避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回避；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回避的，由校务会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一条 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相关部门，应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书在送达申诉人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申诉人不服申诉复查决定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湖北省教育厅有关部门提起申诉。

第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得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五条 本办了解释权在武汉工商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校学工[2016]13 号)

为了加强对学生学生证的管理,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学院辅导员根据取得学籍的人数到学生工作部统一领取空白学生证,发给新生本人填写。新生填写学生证时,必须如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与学籍卡片一致,否则不予办理。学生证经审核并加盖学生证件专用章及学校钢印后方为有效。

第二条 学生乘车区间在新生入学时由学生本人根据当时家庭住址如实填写,火车站名应填写家庭住址最近的车站,不得随意填写。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未按期办理注册手续的,按照《武汉工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遗失学生证,原则上可以申请补办一次。补办后如再次遗失,根据遗失原因决定是否可以补发第二次。补发的学生证注明“补办”字样。

第五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必须到所在学院辅导员处领取并填写《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填写申请表须说明遗失原因、本人学号、家庭住址、乘车区间(与学籍卡片一致)等基本情况,并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申请表经辅导员签字,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在照片上加盖公章后,另备同底照片一张,由本人到学生工作部办理。第一次补办交工本费和挂失费 20 元。

第六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应将学生证上交学生工作部并盖章注销。

第七条 凡因家庭地址变更,需要换发学生证的,应由学生本人申请,附家长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有效

证明，到学生工作部办理。办理程序同**第五条**，交工本费和挂失费 10 元。

第八条 全校补（换）学生证的时间为每年五月下旬和十一月下旬，其余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 学生证是学生个人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仅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抵押和擅自涂改，不得冒用他人学生证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在申请补发过程中弄虚作假，严禁一人多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处罚。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和预科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武工商发[2020]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学生公寓的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学生公寓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提升学生自我教育和管理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武汉工商学院入住学生公寓的全体学生。

第二章 入住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入住由后勤管理部统一管理,统一安排,未经批准,不得在外租住。

第四条 入住事项

1. 房间分配。学生入住前,后勤管理部按各学院的实际住宿人数,将宿舍分配情况提供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具体安排学生住宿。

2. 入住手续办理。学生入住公寓必须按规定办理住房有关手续,填写住宿登记表,凭本人住宿登记表至到楼栋管理员处领取房间钥匙1把。

3. 房间或床位调整。学生住房一经分定,原则上不再调整。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居住,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确需调整的,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同意,后勤管理部备案后,方能进行调整。各学院不得自行在学生宿舍安排非本学院的人员,因管理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住房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学生工作部审核,经同意后方能调整,同时需到后勤管理部做好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4. 空房间及空床位管理。入住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空房(床)。

第五条 入住学生应自觉养成良好的作息习惯。宿舍早上 6:00 开门, 23:00 熄灯(周末、节假日除外), 23:15 楼栋大门锁门, 锁门后不得随意外出。晚归者必须向楼栋管理人员说明理由并验证登记后方可进入, 无正当理由或屡次晚归者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六条 凡入住武汉工商学院的学生, 每人每月免费用电量 8 度, 每人每月免费用水量 3 吨, 超额部分费用由学生自行及时交纳。学生要配合节约用水用电管理, 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做到人走水停, 人走灯灭。

第七条 毕业及中途离校的学生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房验收手续, 包括结清住宿费、水电费、交还宿舍钥匙及搬离学生宿舍, 并保证宿舍内公共财产完好。

第八条 入住的学生应服从楼栋管理员的管理, 接受学校的安全、卫生监督和检查, 积极配合学校的工作与安排。

第三章 设备设施(家具)管理

第九条 水电设施管理

1. 公寓学生须爱护室内水电设施。严禁私自拆卸、破坏楼内水电设施, 损坏照价赔偿, 如有意破坏, 除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2. 如发现寝室内水电设施有自然损坏情况, 应及时报水电中心维修。属于人为损坏的, 由相关责任人据实赔偿。

3. 禁止往卫生间、洗漱间下水管内乱倒。

第十条 家具管理

1. 学生公寓的家具是学校的公共财产, 是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寓家具均统一登记建账, 学生入住时按人数配备成套家具, 每套家具包括钢制床架、床板、衣柜、写字桌、靠背椅、书架等, 未经后勤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人不得擅自变动。

2. 学生应爱护室内家具和公用物品设施, 精心保管、妥善使用,

不得随意搬出宿舍，不得随意改变家具功能，学生毕业时必须将个人所使用的家具还清。若丢失或损坏由当事人负责赔偿（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准）或申请有偿维修。如有意破坏，除赔偿外，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生活服务设施管理

1. 公寓内洗衣机、吹风机、智能限电装置、热水系统、直饮水机及网线等设施均为方便同学们日常生活所需而配置，请自觉爱护。

2. 严禁因调换宿舍或离校等原因带走或破坏配套生活服务设施，违者将按规定处罚。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

第十三条 注意防火用电安全，提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隐患。严禁乱接电源线，私接灯头、插座、开关；严禁使用热得快、取暖器、电炉、电热毯、电热杯、电熨斗、电烙铁、电热水器、酒精炉、油炉等违禁物品；禁止在室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在公寓内做饭；严禁在公寓楼内和公寓区内燃烧废弃物、燃放烟花爆竹。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外，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提高警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学生宿舍严格执行刷卡进楼制度，严防尾随人员，严禁学生将个人一卡通借给外校或社会人员使用。学生个人不得将小商小贩引入楼内进行交易，宿舍内不得从事经商活动；外出要关好门窗，妥善保管自己的钱物等贵重物品，发现可疑人员应主动询问或及时向到楼栋管理员或保安员报告。

第十五条 妥善保管钥匙。钥匙丢失要主动到楼栋管理员处登记，必要时申请更换门锁，并到楼栋管理员处提供一把备用钥匙。

第十六条 严禁挪动和玩耍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违者按《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造成严重后果者，由肇事者承担刑事和经济责任。

第十七条 积极配合楼栋管理员做好宿舍楼安全保卫工作，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汇报。

第十八条 发现宿舍被盗时，应立即报告到楼栋管理员或保卫部门，并保护好现场；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积极采取报警、灭火或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并协助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禁止留宿校外人员，亦不得留宿非本寝室、本栋成员。

第二十条 积极配合执行大件物品进出登记制度，携带大件物品出入宿舍，应主动至到楼栋管理员处登记，经同意方可通行。

第二十一条 积极配合执行来人来访会客登记制度。有人来访确需进宿舍楼的，应主动至到楼栋管理员处登记，经同意方可通行。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入公寓应保持衣着整洁，举止文明得体，自觉维护公寓的秩序。

第二十三条 遵守学校和公寓各项管理规定，开展健康的娱乐活动，文明住宿。

禁止在公寓内斗殴、经商，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在楼道或楼梯上拍踢球；白天使用音响要控制音量，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晚 23:00 后自觉关闭大灯并保持安静，使用计算机时，须佩戴耳机，不得制造噪音影响他人休息。给他人生活、学习造成严重影响，且屡教不改者，将按照《学生手册》相关条例，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不得在室内、楼道、公共卫生间的墙壁、柜橱、门上张贴影响室容的字画等，更不得涂写刻画、乱钉钉子，不得随

意破坏、损坏室内建筑结构，按规定使用家具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及电源插座等，不准随意拆、改家具及配套设施、各类线路，如造成损坏照价赔偿。

第六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养成讲卫生、爱劳动的良好习惯，积极主动地参加学校的养成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寝室文化建设活动，如寝室文化节、寝室安全文明检查、绿色寝室建设、文明寝室评选等，打造“安全、整洁、文明、有序”的寝室环境，营造“积极、健康、友爱、包容”的寝室氛围。

第二十六条 各寝室内卫生由寝室成员打扫，每周进行卫生大扫除，以达到宿舍要求的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卫生要求者，责令其限期整改。自己清理（洗）自己的衣物、用品（具），协作做好个人卫生责任区及公共责任区的卫生和物品归整工作，保持宿舍的干净、整洁和美观。

第二十七条 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及绿色校园建设活动。各寝室指定人员负责按期领取垃圾袋，生活垃圾应自觉分类、装袋并放至指定的垃圾回收处，并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绿色校园建设专题培训和各项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严格遵守禁烟制度，严禁在宿舍、楼栋公共区域吸烟，乱丢烟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公寓如有其它违纪行为，依据本校《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武汉工商学院后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武汉工商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武工商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参军入伍学生管理办法

(武工商发[2017]52 号)

为了鼓励我校学生踊跃参军入伍，加强对参军入伍学生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高等学校学生参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参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但需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入伍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教务部学籍科接到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三）入伍新生退役后 2 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二条 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在校学生因参军入伍保留学籍、退役后复学，需本人提出申请，交教务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

学习。

第四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等相关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一）免修军事技能训练课程，成绩计为 90 分；

（二）免修公共体育课程，成绩计为 80 分；

（三）创新学分可按社会实践校级优秀个人获得 3 分，在部队获得嘉奖的可提高等级。

第五条 学校对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落实国家资助相关政策。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第七条 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由学校学生资助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军入伍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参军入伍学生参加升学考试，可获得下列加分或奖励：

（一）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或新生参军入伍服义务兵役，分别在退役后 3 年内、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三）具有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四）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的专科生（含新生），在完成专科学业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第十条 参军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在各类学生评优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评优表彰。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第一学年，奖学金评定时可相应提高一个等级。

第十一条 参军入伍的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

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退役毕业生士兵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报名参军且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的，或因个人思想原因被部队退回的，按《兵役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在校学生，是指具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本办法所称新生，是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已被学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我校预科学生参照新生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开始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武工商发[2019]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分制教学改革,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管理办法,促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保障受教育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省物价局 省教育厅关于修订高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鄂价费[2015]1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分作为学习计量单位,以取得规定的基本学分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是指以修读专业和学分为依据,按照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分制是以选课制为中心,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状况计量单位,并按照学分进行教学安排和学籍管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学校向省教育厅、省物价局报备后,学生收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构成。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教育、财政、物价等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年制学费标准需要调整的,按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按本办法的规定,相应调整学分制收费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分制改革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专升本)。

第二章 收费标准与办法

第七条 学分制学费标准按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标准进行换算。学生按学分制培养方案正常完成学业(不含重新选修及超出培养计

划要求修读学分)所缴纳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总额不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不分专业,所有课程学分学费标准须统一,每学分 100 元。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学分制学费总额=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

2. 专业学费标准=(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总学分数)÷学制。

第八条 学分制学费收取方式为:专业学费按学年收取,时间为每学年初;学分学费按“先选课后缴费”的原则,在每学期期初教务部对学生修读课程最终确定后两周左右。每学期应收学分学费=所修读课程学分×每学分学费标准。

新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修读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新生报到时,第一学年专业学费和第一学期学分学费一并缴纳。

第九条 按学分制收费时,对于教学计划内课程考试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给予一次免费补考的机会,经免费补考仍不及格的学生,需要重新学习该课程(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学生重修或改修其他课程时,按该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后,方能予以注册,取得选课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凭学工部提供的有效证明取得选课资格。减、免、缓等事项按学校有关资助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 学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免听和免修课程。免听课程须按要求完成该课程作业和考试,按四分之一的比例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最低总学分之外加修的课程(含辅修、双学位、再次重修),按实际学分计收学分学费。学生辅修专业、修读双学位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专业学费由本校收取,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学费。

第十五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转入前已修完的课程学分，不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因故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本校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具体以退学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学生因违反校纪校规或触犯法律而被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予退回。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是学校学杂费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代表学校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规定程序上报并组织执行。未经批准，校内其他部门不得另立名目自行收费。

第十八条 学杂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学校在收取学生学杂费时应使用合法的收费票据，并对各类办学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九条 每学期开学前，学校财务部根据教务部提供的学生分类选课详细情况及电子信息计算应收学费；财务部收取学费后将电子信息共享给教务管理等系统，进行学分制管理。教务部、财务部、学工部和招生与就业工作部等部门，于学生注册、选课之前将收费标准和缴费期限通知学生。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时间一次性缴清各项费用，并妥善保管缴费凭证，以备核查。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的，离校时应当缴清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方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学校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为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通识课程学习机会，公共通识任选课按应获得的最低学分数结算。多修或重修学校在线公共任选课，所获得学分达到最低学分数后超出部分学分学费给予减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等标明学分制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通过校园网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学分制收费按“新生新政策、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工商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校财务[2017]1号）废止。本办法由财务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

(武工商发[2020]38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先进，树立榜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类型：

1. 先进班集体
2. 三好学生
3. 优秀学生干部
4. 专业奖学金
5. 单项优秀奖
6. 优秀毕业生

第二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及进入大一的预科生，对各年级学生在对应的前一学年在校表现情况进行评定，于每年的10月份进行评选；毕业生评优评先工作仅供应届毕业生学生参评，结合毕业学年综合表现情况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单项优秀奖和优秀毕业生，于每年的5月份进行评选，成绩参考上学年平均成绩。若获评毕业生在获评之后、离校之前受到学校处分或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撤销毕业生评优荣誉，不予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励。

第三条 评选原则及要求

1. 评优评先工作须遵从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任何评选活动不得私自、暗箱操作，违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2. 本评选办法的基本依据为学生前一学年的平均成绩（本科为平均学分绩点、专科为平均分），同时参考前一学年综合素质学分获得情况（对劳动学分有要求的学生，必须获得劳动学分）。新学年初，由教务部提供全部学生前一学年成绩明细表，该表包含学年修得的

总学分数、课程成绩、平均成绩（不含体育课和公共任选课）等。辅导员根据学年成绩明细表，准确核对学生是否具有参评资格，如所有科目是否有旷考、补考记录，体育课和公共任选课成绩是否达到参评要求。

3. 辅导员须知晓、监督或主持各班级的民主评议活动，及时、妥善处理工作开展中的各项问题，确保评优评先工作有序开展。

4. 民主评议、评优评先班会等须做完整、详细的会议记录，所有评优评先结果的产生须有会议记录作为支撑。

5. 各学院妥善保存所有的申请表、会议记录等原始材料，作为该项工作的过程材料，存档备查。

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学校提供的有关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课程、实践活动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有良好的集体荣誉感；

（四）在校期间总体行为表现良好，注重提升个人综合能力。

一、先进班集体

第五条 评选条件

1. 班委会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带领全班同学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成为民主团结、积极工作、联系同学、以身作则的领导核心，能圆满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

2. 全班同学积极向上，虚心好学，艰苦奋斗，民族团结，关心集体，班级凝聚力强；班级同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

章制度，无同学受到任何违法、违纪处分；

3. 全班同学坚持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学习成绩突出，学年无旷考、补考等记录的人数达到全班总数60%以上；

4. 全班同学积极开展学科竞赛、科研竞赛、文体竞赛等第二课堂竞赛活动，并积极参与诚信考场、文明寝室等建设，致力于营造良好的班风学风，致力于打造团结向上、积极进取的班集体。

第六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院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学院班级总数的10%，条件不符合的名额可空缺；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学年100元。

学生工作部组织评比，从院级先进班集体中评选10个班级为校级先进班集体；奖励金额为每班每学年1000元。

第七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基本条件的班集体准备申报材料（PPT），向辅导员提出申请，通过辅导员初审后报学院统一汇总。

（二）学院复核候选班级，按照民主评议或综合推荐等方式，确定院级先进班集体获选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

（三）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整理基本材料并推荐班级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将相关信息报送学生工作部。

（四）学生工作部开展校级先进班集体评选，组织参选班级准备评选材料，参加民主评选。评选结果出台后，由学生工作部进行3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二、三好学生

第八条 具体评选条件

在校期间注重个人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

科研、学科竞赛和活动等，积极提升个人综合实力。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秀。

本科要求校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课程学分绩点为 3.0 及以上），院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2.5 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课程学分绩点为 3.0 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所有参评学生最近一次的体质测试结果必须为合格。

专科要求校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 80 分及以上），院级三好学生学年平均成绩为 75 分及以上（同时满足每学期体育必修课 80 分及以上），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所有参评学生最近一次的体质测试结果必须为合格。

第九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校级三好学生评选学生总数的 3%，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600 元；院级三好学生评选学生总数的 6%。

第十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提出申请；辅导员结合学生成绩、综合素质学分情况和日常表现等进行初步审核，确定候选名单。

（二）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选举结果有效。候选人当场介绍个人情况后，参会同学参照班级预分名额，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奖者。

（三）经到会人数的绝大多数人签字认可后，形成获奖名单，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 3 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 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 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三、优秀学生干部

第十一条 具体评选条件

(一)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勇于创新, 学习成绩优秀。本科要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2.5 及以上,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2.0 及以上, 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 专科要求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学年平均成绩为 70 分及以上, 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

(二) 参评学年担任校团委、学院分团委或班级干部至少一学年, 且担任学生干部期间, 积极参与任职单位各项工作, 切实做到为广大学生服务, 以身作则, 工作成效突出。

第十二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学生干部总数的 5%, 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600 元;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学生干部总数的 10%。

在核定全校优秀学生干部总名额时, 获选人数控制为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75%; 各学院实际评选时, 每个班级以 9 名学生干部计算、乘以班级数得到学生干部总数, 以此为据细分名额。

第十三条 评选流程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交《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 提出申请; 辅导员结合学生成绩、综合素质学分获得情况、担任班级干部工作情况及其他综合表现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核, 确定候选名单;

(二) 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 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选举结果有效。候选人当场介绍个人情况后, 参会同学参照班级预分名额, 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 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奖者。

(三) 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签字确认后, 形成获奖名单, 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 统一汇总后进行 3 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 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

(四) 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 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 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 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四、专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具体评选条件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勇于创新, 学习成绩优秀。本科要求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3.5 及以上, 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为 3.0 及以上, 三等奖学金学年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为 2.5 及以上, 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专科要求一等奖学金学年平均成绩为 85 分及以上, 二等奖学金学年平均成绩为 80 分及以上, 三等奖学金学年平均成绩为 75 分及以上, 且所有科目无旷考、补考记录。

第十五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评选学生总数的 1%, 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1200 元;

二等奖学金评选学生总数的 4%, 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900 元;

三等奖学金评选学生总数的 7%, 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学年 600 元。

第十六条 评选流程

(一) 辅导员结合教务部提供的上学年两学期平均成绩, 整理出按照以本年级全专业的成绩排名, 按照学院具体分配名额, 严格按照成绩排名确定入选专业奖学金的候选名单。

(二) 对于除成绩外有其他不适合获得奖学金情况的, 辅导员老师在明确告知学生基础上, 可取消评选资格, 按成绩排名按需递补, 形成初选名单。

（三）初选名单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 3 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工部审核并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五、单项优秀奖

第十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单项优秀奖：

1. 在市级以上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

2. 绘画、书法、摄影等艺术作品在市级以上比赛或文化交流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

3.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同时取得几项则取其中的最好的一项）或打破记录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成员；

4. 所参与的竞赛或活动项目属于官方机构举办、或业内极具影响力的社会机构主办的，可参评；

5. 所有的审核均须以获奖证书为参考依据，未提供获奖证书的，不予认定；

6. 参赛项目在学校科研类、学科类的竞赛或活动中已经备案的，不在单项优秀奖评选之列；本办法暂未明确列出的其他奖励项目，申报后经学生工作部组织的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并讨论后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 评选比例及奖励金额

单项优秀奖以获奖项目为单位评选，不设置名额上限，以实际申请并审核的最终项目数量为获奖总数。

1. 以个人为单位参赛获奖的奖励金额为：获得市级荣誉的，一等奖 300 元/项，二等奖 200 元/项，三等奖 100 元/项；获得省级荣誉的，一等奖 400 元/项，二等奖 300 元/项，三等奖 200 元/项；获

得国家级荣誉的，一等奖 500 元/项，二等奖 400 元/项，三等奖 300 元/项。

2.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获奖的奖励金额为：获得市级荣誉的，一等奖 600 元/项，二等奖 400 元/项，三等奖 200 元/项；获得省级荣誉的，一等奖 700 元/项，二等奖 600 元/项，三等奖 400 元/项；获得国家级荣誉的，一等奖 800 元/项，二等奖 700 元/项，三等奖 600 元/项。

3. 校级体育比赛中打破记录者，个人项目 100 元/人，团体项目 200 元/项；市级体育比赛中打破记录者，个人项目 200 元/人，团体项目 400 元/项；省级体育比赛中打破记录者，个人项目 400 元/人，团体项目 600 元/项；国家级体育比赛中打破纪录者，个人项目 600 元/人，团体项目 1000 元/项。

4. 同一作品获得多个项目奖项的，只记最高奖项，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第 1-3 名等同于相应竞赛的一等奖；第 4-6 名等同于二等奖，7-10 名等同于三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等同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在市级以上竞赛活动中获得优秀奖的，可申报参评单项优秀奖，通过后颁发荣誉证书，无奖金奖励。

第十九条 评选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将填写完整的《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申请表》和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并交至辅导员，提出申请。

（二）辅导员参照本办法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转交学院审核汇总；统一汇总后进行 3 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

（三）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工部审核并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四）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四、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评选条件中的一项以上的，择优获评：

（一）在校期间学习态度端正、刻苦勤奋、顺利完成各项学习任务的；

（二）在校期间服从班级管理、积极参与班集体活动，或积极参与学校或班级事务管理，在学生管理和学生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

（三）积极参加各级竞赛或活动获得奖励、或在就业创业等方面表现优异为学校获得荣誉的。

第二十一条 评选比例

各学院按照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20% 评选。

第二十二条 评选流程

（一）辅导员结合学生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确定候选名单。

（二）辅导员组织召开班会，当参会人数达到班级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选举结果有效。参照班级预分名额，以适当的方式进行民主投票，从候选名单中评选出相应获奖者。

（三）经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签字确认后，形成获奖名单，由辅导员报所在学院审核，统一汇总后进行 3 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妥善处理公示过程中反应的问题。

（四）学院公示结束、结果确定无误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并全校公示 3 个工作日，确定无误后形成最终的评选结果。

（五）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提交校务会审议，通过后落实后续表彰和奖励事宜。

（六）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在获评之后、离校之前受到学校处分或未能如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撤销优秀毕业生称号，不予发放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武汉工商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原《武汉工商学院学生评优评先评选办法》（武工商发[2016]56 号）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武工商发[2020]2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 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是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根据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分配比例，按照各学院人数进行分配名额。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同时填写《湖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的政治觉悟、学习成绩、体育锻炼、获奖情况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评，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名单，并将初审名单公示 3 天。

（三）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部汇总，学生工作部将汇总名单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评定，并将确定名单张榜公示 5 天。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学校获国家奖学金名单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批复并公布。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的发放

第九条 教育部批复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为特别优秀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武工商发〔2016〕59 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武工商发[2020]3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 号）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预科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第四条 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和生活基本费用。学费和住宿费以学校财务部核定的数据为标准；基本生活费用以当期武汉市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标准。根据学生家庭贫困程度，学校按标准分别认定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在籍在校学生，包括以下 7 类：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五) 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六) 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七)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七条 学校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级认定机构。

(一)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学院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班级导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 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 以班级为单位, 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 班级导师、班委、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 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 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 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应严格按照认定工作程序, 认真完成认定工作。

- (一) 宣传公告

各学院应配合学校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在新生录取、秋季开学阶段，通过宣传册、主题班会、学校网站及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间和认定程序等。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1.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院向学生或监护人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2. 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下同）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由学生本人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三）组织认定

属于本办法第五条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比对情况直接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原则上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或一般困难学生。

1.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认定，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各班级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核准。

3.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核准各学院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完所属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后，在学院内部以适当方式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核准完各学院报送的学

生名单及认定档次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认定档次，在学校内以适当方式予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连同学生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院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条 除免学费、免费教科书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三）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和各学院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原则上新生第二学期进行重新认定，其余在校学生每学年进行一次再认定），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核实，撤销认定结果。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班级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

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及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武工商发[2020]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纳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五条 根据省教育厅划定指标比例，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名额。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

（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按照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名单，并将确定的初审名单公示 3 天；

（三）各学院将公示确定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汇总，学生工作部将汇总名单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审定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学校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校对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武工商发〔2016〕60 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武工商发[2020]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预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44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3300元；三等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22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纳入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

第五条 根据省教育厅划定指标比例，按照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分配名额。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在读家庭经济困难本、

专科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材料。

第八条 评审程序：

（一）学生本人按照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各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名单，并将确定的初审名单公示 3 天；

（三）各学院将公示确定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工作部汇总，学生工作部将汇总名单上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审定后，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将学校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资助资金到位后，学校将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条 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资助款，对于没有正确使用资助款的学生，给予及时纠正。对于生活铺张浪费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受助资格，追回其受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武工商发〔2016〕61 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学生服兵役 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

(武工商发[2020]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现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以下简称“我校学生”)。

第四条 下列我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受助年限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在校生的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五）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报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武工商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武汉工商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武工商发[202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勤工助学的规范管理，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及国家、省有关勤工助学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学工、党群工作、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各二级学院，指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及各有勤工助学工作岗位的单位须指定专人分管或兼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勤工助学工作委员会职责：

- (一) 指导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
- (二) 审议学校勤工助学工作方案等文件；
- (三) 核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定和勤工津贴发放标准。

第八条 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职责：

(一)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学生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三)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规章制度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四)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五)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六) 在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七)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八)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九)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参加勤工助学学生拥有以下权利：

- (一) 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 (二) 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部门）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
- (三) 学生有权要求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协调解决在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中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二) 履行与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用人单位达成的协议，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用人单位的有关规定，维护学校声誉。

第五章 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十一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三)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立。

- (一) 申报时间：校内各用人部门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求，于本学期末前向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提交下一学期部门勤工岗需求，交由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委员会统一审批。
- (二) 申报要求：申报勤工助学岗部门，根据本学期部门勤工岗使用情况及下学期部门工作计划，制定出下一学期部门勤工岗需求（含勤工岗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及部门勤工岗考核细则。勤工助学岗位需求交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

（三）审批程序：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将各用人单位勤工需求汇总，附本学期各勤工用人单位考核情况，统一提交学校勤工助学工作委员审批，勤工助学工作委员结合各业务指导部门意见，统一安排下一学期全校勤工岗位设置，将审批结果公示全校。

第十三条 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条件。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校纪校规，上学年内未受纪律处分；

（二）学有余力，上学期平均成绩在 70 分（含）以上；

（三）完成义工学时（对应劳动教育相关规定），劳动学分合格，针对一年级新生，参考正在执行中的劳动教育参与情况，原则上无缺勤记录；

（四）生活简朴，无抽烟、酗酒或其他与本人经济条件不相称的高消费情况；

（五）上学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未被用人单位考核为“差”记录的；

校内勤工岗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部分对专业、技能有特殊要求的岗位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十四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也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活动开展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五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对各单位（部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六章 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七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人每月 630 元标准计酬。

第十八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 12 元，原则上个人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20 个小时。

第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办公室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工商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校学工〔2014〕6 号）同时废止。